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0-110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芯龙”）、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盈森”）、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盈森”）、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盈森”）、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美盈森（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美盈森集团（越南）有限公司、美盈森（同奈）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美盈森集团（越南）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深圳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00825

第 001 号) 的签署程序。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需要, 同意将部分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东莞美芯龙、东莞美盈森、重庆美盈森和苏州美盈森使用, 并为上述转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 东莞美芯龙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00825 第 002 号), 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 2,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东莞美盈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00825 第 003 号), 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 7,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重庆美盈森和苏州美盈森相关具体授信合同尚未签署, 相关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公司最新一期对东莞美芯龙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前, 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后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可用担保额度为 2,500 万元。

公司最新一期对东莞美盈森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前, 可用担保额度为 13,750 万元, 本次担保后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可用担保额度为 16,000 万元。[公司前期已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与东莞美盈森签订的编号为平银战金五综字 20190904 第 002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债权限额为 9,75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9), 平银战金五综字 20190904 第 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次担保的债权范围, 故本次担保后, 东莞美盈森可用担保额度为 16,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治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洲大东路 627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高新材料的研发，无线射频标签、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吸波产品的生产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标签和精密模切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劳保用品、日用口罩（非医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美芯龙 100% 股权，东莞美芯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7,991.73	18,646.12
负债总额(万元)	2,440.46	3,871.52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6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2,439.03	3,871.52
净资产(万元)	15,551.27	14,774.60
资产负债率	13.56%	20.76%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277.81	11,854.24
利润总额(万元)	915.91	4,548.78
净利润(万元)	776.67	3,921.55

东莞美芯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注册资本：67,500.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区

经营范围：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

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纸制品、纸玩具、木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美盈森 100%股权，东莞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83,364.49	176,678.43
负债总额(万元)	78,301.61	71,901.94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32,400.00	16,50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78,301.61	71,901.94
净资产(万元)	105,062.88	104,776.49
资产负债率	42.70%	40.70%
项目	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4,357.72	139,013.87
利润总额(万元)	370.75	9,857.15
净利润(万元)	286.39	8,879.99

东莞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具体情况

1、对东莞美芯龙的担保

授信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转授信人(债务人)：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综合授信额度暨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2) 担保方式：公司对东莞美芯龙在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授信额度期限（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2020 年 8 月 25 日）计算。

(4)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2、对东莞美盈森的担保

授信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转授信人（债务人）：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综合授信额度暨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2) 担保方式：公司对东莞美盈森在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授信额度期限（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2020 年 8 月 25 日）计算。

(4)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1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8%。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2,2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00825 第 001 号）；
- 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00825 第 002 号）；
- 3、《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00825 第 003 号）。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